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

處理交通違規移置保管逾期未領車輛拍賣作業流程

- 一、依據:(一)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
 - (二)臺北市處理妨礙道路交通及久停公有停車場車輛自治條例
 - (三)行政程序法

二、作業程序:

作業流程

(第一頁,共二頁)

作業項目

違反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 第 12 條及第 35 條違規查扣車 輛,移入保管場

進場5日後」

寄送限期領回通知書;收到通知書之日起車主於 15 日內領回車輛

屆期未領回或無法查明車輛所有者,即按月將進場車輛造冊後公告 3個月,於公告期間清查車輛使用狀況依稅捐、監理、環保、裁決等機關查復資料辦理註記建檔

資料 正常 行政訴 訟案件 行政訴 訟案件 行款案件 名 (本書輛數,以每1或2 個月車輛數為批次,簽 辨拍賣前置、評價作業 後,進行公開招標拍賣 作業程序 完成招標後由得標廠 商1個月內將車輛領 出保管場

- 一、查扣車輛入場後,進行車 籍資料查核建檔作業。
- 二、寄送限期領回通知書通知 車主;若有車主死亡、車 車主;若有車主死亡、車 地通知不到或變更戶 時期,俟郵件通知 等情形,俟郵件通知 後,再利用戶役政查詢, 統確認車主戶籍地址 次郵寄通知,並辦理寄存 送達。
- 三、經公告仍無人認領者,將 按月造冊資料函請稅捐、 監理、環保、裁決等機關查 明車輛之欠稅與欠費額、 牌照狀態及救濟程序是否 終結,並依查復資料辦理 註記建檔。
- 五、經裁決機關註記保管車輛 辦理酒駕分期付款者,請 裁決機關註記當事人辦理 分期付款日期,自該分期 日起,車輛繼續保管20個 月(分期期數18個月加2 個月供當事人領車)。

(第二頁,共二頁) 作業流程 2 3 經裁決機關註記保管 請裁決機關於酒駕 車輛之違規事實提出 分期付款案件註記 申訴或行政訴訟,且 當事人辦理分期付 程序尚未完結者 款日期 自該分期日起,車輛 車輛繼續保 管 18 個月 繼續保管20個月(分 期期數 18 個月加 2 個月供當事人領車) 洽詢監理、裁決機關 相關程序是否完結 程序是 否完結 是 否 每月洽詢監理、裁 決機關,持續追蹤 程序是否完結。 屬資料正常,列入拍賣、招標、廠商提領等 相關程序

作業項目

- 六、依車輛數判斷,以每1或2 個月車輛數為批次,簽辦 拍賣前置作業,待評價小 組完成評價作業紀錄後, 依規定進行公開招標拍賣 作業程序。
- 七、廠商得標後,將該批次車 輛函請監理單位註銷車籍 並繳回車牌後,再由得標 廠商派拖吊車將車輛領出 保管場,完成全部拍賣程 序。